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肆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二一七號 令財政部（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該會工程建設組改編一月份預算書等仰該部查照由）

第二一八號 令財政部審計院（檢發中央國術館經常費支付計算書等分飭查核辦理由）

第二一九號 令財政部審計院（檢發本府文官處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飭查核辦理由）

指令

第七一二號 令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葉紀元（呈懇辭去本兼各職照准由）

第七一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教育廳長陳和銑呈報補行宣誓就職典禮日期轉請鑒核由）

第七一四號 令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七一五號 令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呈送十七年三月至十八年十二月經常費支付計算書等候分別存轉由）

第七一六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工程建設組改編一月份等支付預算書候分別存轉由）

第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軍人反省院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七一九號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送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候分別存轉核銷由）

第七二〇號 令軍政部（呈爲第八師刼餉案楊得勝一名擬處死刑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檢同全卷暨判決書請鑒核應將判決書更正後再行呈核由）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為造送屬會工程建設組改編一月份預算書及二三兩月份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飭發事・案查屬會工程建設組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在案・嗣准財政部函・准財政委員會核減該組經費月支六千二百元・自應遵照將一月份預算書重行改編・茲併將二三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彙齊・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等情・除指令并將各月預算書留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預算書九本・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送一二三三個月預算書九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據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呈稱・為呈送經常費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黏存簿・仰祈鈞鑒・俯賜核銷事・竊屬館於十七年三月成立之始・每月預定經費洋一萬元・以國庫支絀・財政部每月只撥洋五千元・不敷一半・故用人行政・均不能按照預算・一切開支・力求撙節・計自成立起・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共收財政部撥付經費洋五萬元・共支洋六萬六千六百八十六元六角五分九釐・除收淨不敷洋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六元六角五分九釐・十八年全年共收財政部撥付經費洋六萬元・共支出洋六萬零七百四十九元七角六分・除收全年淨不敷洋七百四十九元七角六分・統計由十七年三月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二共收洋十一萬元・二共支洋十

二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一分九釐・除收二共不敷洋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一分九釐・理合造具支付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年度對照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三十八冊・備文恭呈鈞府・俯賜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送自十七年三月至十八年十二月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年度對照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三十八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古文官長應芬呈送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部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文官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二本郵票支付表據一包○印鑄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十八年十二月份公報發行所收入銀數總冊一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葉紀元

呈懇請辭去本兼各職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教育廳長陳和銑呈報補行宣誓就職典禮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四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草案附表及說明經分別審核修訂轉祈察核公布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

呈送該館十七年三月至十八年十二月經常費支付計算書表單據請俯賜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六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爲造送工程建設組改編一月份及二三兩月份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撥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八號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人反省院編制表以表列規定大致尚妥轉呈鑒核備案並祈指令以便飭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送文官處暨印鑄局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册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爲第八師刼餉案楊得勝一名擬處死刑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檢同全卷暨判決書請鑒核指令祗遵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判決書主文・楊得勝即穆德安・結夥搶刼逃亡之所爲・處死刑・楊立生夥黨逃亡之所爲・處有期徒刑八年・而判決書後段・先稱楊立生應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四條第二款處以死刑・又稱楊立生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四條第二款處以有期徒刑八年等語・前後兩歧・顯有錯誤・其關於楊得勝部分・援引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一節・查該條該項係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乃根據同條第二項同種之刑而言・茲楊得勝所犯者一爲死刑・一爲有期徒刑・種類不同・自無最高最低之可言・即無援引該項之必要・應將判決書更正後再行呈核・仰即遵照・原判決書發還・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茲委任周鼎沈端謨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上尉參謀李子香爲少尉譯電員張央屛爲中尉軍械官呂獻謹爲中尉技士劉宏深爲上尉副官高夢南爲軍需處總務股上尉股員周楙霞爲中尉股員任常慶爲軍需處會計股上尉股長范士煥張炎讓爲中尉股員符視秋爲少尉股員晉磊爲軍需處糧服股上尉股長陳桂亭爲中尉股員史同文爲上尉軍醫張袁繼爲上尉司藥蕭步煊爲少尉司藥程式爲上尉書記金兆桂何彬孫友柏爲中尉書記此令

茲准以駱企青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軍需處代理中校處長余經倫代理少校軍法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六日

一 河北楊榜等詐欺取財及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榜部分適用法律違法及王賚深部分撤銷

一 四川黃慶榮以詐術損害他人信用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黃慶榮罪刑部分撤銷

一 福建陳劉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徐樹山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申老五竊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四川慕伯昌等竊盜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慕伯昌於夜間侵入人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李煜光牙保贓物處有期徒刑三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駱昇平傷害人致死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　湖北秦葆初等訴王振裁縫等強盜等罪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六日

一　廣東周效堯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張華海等謀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李少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王得令窩票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得令無罪部分撤銷
　王得令之公訴不受理

一　山西趙亘兵等傷害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亘兵各罪主刑並主刑執行刑抵刑及趙衛兵處刑並抵刑均撤銷
　趙亘兵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趙衛兵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仇培文傷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西鍾士靈猥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呂光岳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葉宗勳因葉啟明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徐仲傑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蔣祖三等私禁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
　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請求駁回

一　江蘇林錦章販賣鴉片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段清台行使僞幣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黑龍江張興國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山東陳以時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以時罪刑部分撤銷
　陳以時幫助擄人勒贖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　河北張國華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王成心和姦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王成心和姦和誘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鮑沙運輸嗎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鮑沙行使偽造准許違禁品進口執照幫助運輸嗎啡高根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千六百元脫逃未遂處拘役十日併執行之罰金未完納者以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四川鄧質彬妨害名譽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　浙江趙美成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朱元榮强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李希賢等傷害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希賢處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李希賢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希忠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顧宗元强制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七日

一　河北安趙氏與安張氏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及分析遺產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范芝蘭與范陸氏因同居及扶養費等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張蘭和與張謝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厲貽桂等與呂岩友等因山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東省特區葉沃克薩闊夫司喀牙與馬利牙沃克薩闊夫司喀牙因扶養費涉訟聲請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担負

一　山東許燕泰與席雲鵬因請求領回親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蔡育齊與恆盛銀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孫科開與劉女子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宋致長與天主堂因求償欠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陳瑃與同成銀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松江縣第一區公所與陸慶安等因確認所有權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浙江錢慶堂等與錢昌善等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陸運春與陸運禎因請求解除寄養契約及退還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吳相氏與鍾靈秀等因管理洲地涉訟提起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一 江蘇葛傑臣與同豐莊因借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西萬耀彩等與萬祥泰等因祠產管理權涉訟聲請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福建蕭初與蕭王氏因房屋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河北致祥木廠等與華盛木廠等因請求償還賬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范樂田與包士傑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本銀內八千六百四十元之利息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上開部分之請求及上告人其他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五分之四被上告人擔負五分之一

一 河北范樂田與包士傑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閆鴻謨與張之盛因追還地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夏永盛等與蔡春澄因請求禁止歸寧涉訟聲請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每號	八元
半頁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